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贵县古墓葬群红岭顶八一路古墓保护工程

项目地点：广西.贵港

合同编号：12NMB15221932025801

建设单位：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县古墓葬群红岭顶八一路古墓保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县古墓葬群红岭顶八一路古墓保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八一路用地范围南至金港大道，北至布山大道，红岭顶八一路古墓位于拟建八一路用地范围中段西侧。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古墓墓室本体加固保护工程：封门、甬道、前室、北耳室、南耳室、后室的现状加固和生物病害处理。保护设施和环境整治工程（1）清除封土堆上杂物并进行修整，（2）发掘区域建设钢结构保护棚；（3）墓葬周边区域环境治理。。

5. 工程承包范围：古墓墓室本体加固保护工程：封门、甬道、前室、北耳室、南耳室、后室的现状加固和生物病害处理。保护设施和环境整治工程（1）清除封土堆上杂物并进行修整，（2）发掘区域建设钢结构保护棚；（3）墓葬周边区域环境治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零玖元零玖分（¥ 908009.09 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零玖元零玖分（¥ 908009.09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 46726.47 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 (¥ 1985.96 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玮莉; 联系方式: 181007616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00MB15221933

地址：贵港市民主路 198 号广电大厦

邮政编码：537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1428249R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
城 F2 栋 F2-7 号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人：

电话：0771-2815684

传真：0771-281568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账号：619 757 484 963